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成基金 2016 年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关于大成基金产品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投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售的公募基金产品共 5 笔，累计产生发生交易额共计 12700 万元。

2016 年大成基金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交易日期	资产代码	资产名称	交易类型	清算金额
2016-06-23	000725.OF	大成添利宝货币 B	申购	9000
2016-06-23	002201.OF	大成慧成货币	申购	500
2016-07-13	091022.OF	大成现金增利 B	申购	500
2016-08-23	160921.OF	大成定增	认购	1500
2016-11-01	002946.OF	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债 A	认购	1200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关联关系

我公司股东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控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老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控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 25%持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和管理，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 QDII 业务资格，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涵盖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和指数型基金的完备产品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二）定价依据

基金交易双方应依据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协议中的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货币基金交易按照“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灵活配置型基金交易按照“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保监发（2007）24 号文《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监管要求，大成基金产品经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确定对该基金产品投资管理方式、投资金额及资产配置比例，并按照保监会对资金运用监管要求对其进行合规、风控审核。2016 年年底，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大成基

金投资项目。2017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大成基金投资项目。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按照保险资金运用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原则，我公司投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售的公募基金产品，符合我公司年初制定大类资产配置计划要求，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不良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晓军、徐卫东、纪敏、姜晓峰就该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其中，独立董事王晓军、独立董事纪敏和独立董事徐卫东表示，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直销申购的方式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其对外公开发行的货币型、混合型公募基金产品，属于保险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该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姜晓峰表示，鉴于大成基金关联交易发生于任职之前，故无特别意见发表，望今后关联交易能够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